

申請列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社團名單 章程

1. 目的
為鼓勵青年結社活動，支持青年社團的發展，提供有助於青年社團發展會務及舉辦活動必需的條件及資源。
2. 申請資格
 - 2.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按法定形式設立的非牟利社團
 - 2.2 社團依法成立滿一年或以上
 - 2.3 社團領導機關需有至少 90% 成員為 45 歲或以下
 - 2.4 社團會章的宗旨包含青年服務或工作的元素
3. 申請須提交之文件
 - 3.1 申請信函
 - 3.2 刊載有社團章程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影印本
 - 3.3 身份證明局發出載有現屆社團領導機關據位人的證明書副本
 - 3.4 現屆領導機關每位據位人的有效身份證副本
 - 3.5 已填妥現屆全體領導成員的團體/機構資料簡介表（表格編號：DSEDJ-J01）
 - 3.6 簡介社團過往開展工作或舉辦活動等參考資料

註：信函抬頭請註明致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局長收，內容闡述申請列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社團名單，並附上聯絡人姓名和電話。
4. 申請文件提交方式
郵寄或於辦公時間親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遞交文件（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5. 申請審批考慮因素
 - 5.1 社團運作符合其會章規定，以及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和《民法典》中相關規定；
 - 5.2 社團依其會章規定的架構設置各領導機關；
 - 5.3 社團開展的活動或工作範疇配合教青局性質及職責規定範圍內之主要工作；
 - 5.4 不符合本章程第 2 點的內容，教青局將不接受有關之申請；
 - 5.5 倘教青局要求申請社團補充資料，申請社團須於收到通知日翌日起計 15 日內補充資料，否則教青局有機會不接受逾期補交資料之申請（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6. 通知
審批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社團

7. 獲列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社團名單義務

- 7.1 凡獲教青局接納列入青年社團名單的團體（以下簡稱“青年社團”），青年社團資料將於教青局“青年社團在線”網頁內公佈；
- 7.2 青年社團須按社團章程或規則運作，並須確保在開展任何活動或工作過程的合法性；
- 7.3 在領導機關成員出現任何變更時，青年社團須依社團章程或規則組成各領導機關成員，以及領導機關需維持有至少 90% 成員為 45 歲或以下；
- 7.4 具法律人格之青年社團，在領導機關成員出現變更或任期屆滿後 90 日內向教青局提交由身份證明局發出更新在職領導成員名單證明書副本，連同已填妥的團體/機構資料簡介表（表格編號：DSEDJ-J01）一併送交教青局；
- 7.5 無法律人格之青年社團，在領導機關成員出現變更或任期屆滿後 90 日內向教青局提交更新的團體/機構資料簡介表（表格編號：DSEDJ-J01）；
- 7.6 青年社團的章程或規則，以及章程或規則之修改須符合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和《民法典》中相關規定。

8. 不履行義務的後果

- 8.1 倘青年社團未能遵守 7.2 的義務且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時，青年社團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並將可能取消列入青年社團名單。凡被取消列入青年社團名單的團體，日後將不再接受列入青年社團名單之申請；
- 8.2 倘青年社團未能遵守 7.3 至 7.6 的義務，須在接獲教青局通知日翌日起計一年內作出跟進或解釋，否則，將可能影響被列入青年社團名單的資格。

9. 退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社團名單

青年社團須以信函方式通知教青局，信函內容闡述退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社團名單，並附上聯絡人姓名和電話。

10.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教青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社團為申請項目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教青局處理與申請項目直接相關工作的用途。

11. 查詢

電話：8396 9267 / 8396 9356

傳真：2837 0105

電郵：ddj@dsedj.gov.mo

“青年社團在線”網頁：<http://www.ajuvenil.jovem.org.mo>

教青局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最終解釋權

（生效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